股票代码:000969　　股票简称:安泰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安泰科技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创投	指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安泰科技控股子公司
中国钢研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泰科技控股股东
天龙钢铁、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北京天龙钢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汉兴业	指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普凯天吉	指	天津普凯天吉投资管理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普凯天坤	指	天津普凯天坤投资管理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扬帆恒利	指	北京扬帆恒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交易对方、刁其合等12名交易对方	指	刁其合、苏国平、银汉兴业、普凯天吉、普凯天坤、扬帆恒利、丁雁、苏国军、杨文兵、蔡立辉、高爱生、方庆玉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龙钢铁100%的股权
平安大华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资管计划	指	平安大华华融科技资产管理计划(由平安大华设立和管理)
长江养老	指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振兴专户	指	长江盛世华泰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安泰振兴股权投资计划专项投资账户,该专项投资账户由安泰科技股权投资计划全额认购
安泰科技股权投资计划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基金名称为:安泰科技股权投资计划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刁其合等12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天龙钢铁合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告书	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泰科技、安泰创投与刁其合等12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安泰科技与刁其合等8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浩律师(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北京天龙钢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天龙钢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5]审字第90693号)
《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天运[2015]审字第9000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发行证券商	指	发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安泰科技及安泰创投名下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安泰科技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安泰创投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刁其合等12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天龙钢铁100%股权,以及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1、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116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天龙钢铁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105,127.59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天龙钢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3,588万元。其中现金对价1,000万元,由安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向天龙钢铁的股东苏国平支付,其余102,588万元对价由安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泰科技直接持有天龙钢铁99.03%的股权,并通过安泰创投间接持有天龙钢铁0.97%的股权。
2、公司拟向中国钢研、安泰振兴专户、华融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196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中国钢研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10,196万元,安泰振兴专户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华融资管计划拟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中1,000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天龙钢铁的现金对价,17,000万元将用于标的资产天龙钢铁在建项目,其余16,1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实施过程
1、2015年1月18日,本公司与天龙钢铁就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宜签署了备忘录,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5年4月9日,天龙钢铁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安泰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公司安泰创投转让天龙钢铁100%股权。
3、2015年4月15日,《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116号)在中国钢研备案。
4、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5、2015年6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54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内容。
6、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7、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8、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刁其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0号)。
9、2016年1月2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龙钢铁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天龙钢铁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安泰天龙钢铁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29日,天龙钢铁(现名为安泰天龙钢铁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并于2016年2月4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天龙钢铁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安泰科技和安泰创投名下,安泰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分别直接持有天龙钢铁(现名为安泰天龙钢铁科技有限公司)99.03%、0.97%的股权。
10、本公司已于2016年2月2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天龙钢铁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安泰科技与交易对方完成了天龙钢铁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刁其合等1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天龙钢铁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2、标的资产验资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安泰科技已收到刁其合等12名交易对方缴纳的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1,025,88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25,566,707元。
3、证券发行登记等登记的办理状况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安泰科技对刁其合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的数量为125,566,707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25,566,70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安泰科技总股本为988,363,055股。
(三)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000万元由安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向天龙钢铁的股东苏国平支付。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安泰科技向中国钢研、安泰振兴专户、华融资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196万元。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启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报告书签署日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二)关键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天龙钢铁与安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安泰科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天龙钢铁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天龙钢铁已依法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改选。天龙钢铁董事由7名变为5名,分别为:刁其合(董事长)、苏国平、李护、姚继平、苏国军变更为周武平(董事长)、苏国平、王铁军、姚常海、苏国军;监事会成员由7人变为3人(监事会主席、职员工、王国刚)。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原本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天龙钢铁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泰科技"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向刁其合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49,253,114股股份、向苏国平发行31,448,705股股份、向丁雁发行4,876,370股股份、向苏国军发行4,876,370股股份、向杨文兵发行1,951,309股股份、向蔡立辉发行1,463,165股股份、向高爱生发行1,463,165股股份、向方庆玉发行975,020股股份、向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190,926股股份、向普凯天吉发行6,375,036股股份、向普凯天坤发行3,817,157股股份、向扬帆恒利发行4,876,370股股份,合计发行102,588,707股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1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2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1)标的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应当就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标的公司当时未进行代扣代缴。为此,标的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未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或标的公司因此被追缴代扣代缴责任,被税收机关进行处罚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原自然人股东同意全额承担标的公司补缴,保证标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原自然人股东就上述承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除上述外,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纳税事项已由相关纳税义务人缴纳完毕,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纳税事项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人未来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形。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承诺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承诺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况: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承诺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无关联关系承诺
本次交易,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未泄漏内幕信息的承诺
(1)承诺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
(2)承诺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员)、苏国平、丁雁、苏国军、杨文兵、蔡立辉、高爱生、方庆玉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发生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安泰科技、天龙钢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今后任职于天龙钢铁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安泰科技、天龙钢铁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人今后任职于天龙钢铁期间,不会将安泰科技其他关联方(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公损害安泰科技、天龙钢铁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在担任天龙钢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安泰科技、天龙钢铁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安泰科技所有。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一)1、承诺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承诺时间:2015年11月4,5日
3、承诺内容:
因交易标的股权出取担保与安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配套融资金的认购,股份股东中国钢研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持有的安泰科技的本次认购前的股份自本次认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安泰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安泰科技股份以本次认购前的股份为基数的比例原分次应遵守前述规定。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1、承诺人:安泰科技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1)承诺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承诺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前述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1、承诺人:交易对方丁雁、苏国军、杨文兵、蔡立辉、高爱生、方庆玉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1)承诺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承诺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不得转让。
(2)前述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1、承诺人:交易对方银汉兴业、普凯天吉、普凯天坤、扬帆恒利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1)承诺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承诺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前述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1、承诺人:交易对方刁其合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因股份与安泰科技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安泰科技新增股份,承诺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安泰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安泰科技股份以本次认购股份为基数的比例原分次应遵守前述规定。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1)承诺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安泰科技、天龙钢铁发生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安泰科技、天龙钢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今后任职于天龙钢铁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安泰科技、天龙钢铁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本人今后任职于天龙钢铁期间,不会将安泰科技其他关联方(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公损害安泰科技、天龙钢铁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在担任天龙钢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安泰科技、天龙钢铁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安泰科技所有。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任职期限的相关承诺
1、承诺人:交易对方刁其合、苏国平、丁雁、苏国军、杨文兵、蔡立辉、高爱生、方庆玉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安泰科技的股东,就承诺人任职于安泰天龙钢铁的关联交易规范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天龙钢铁、本次交易后的安泰科技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通盘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泰科技、安泰天龙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泰科技、安泰天龙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安泰科技、安泰天龙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安泰科技、安泰天龙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安泰科技、安泰天龙资金。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泰科技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安泰科技的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给安泰科技、安泰天龙带来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本人保证在作为安泰天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安泰天龙、安泰科技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关于承诺人资产状况的相关承诺
(一)1、承诺人:金小俊、曹甜、曾凯泰、熊燕
2、承诺时间:2015年8月25日
3、承诺内容:
根据过户至安大华设立的华融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2)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委托资产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安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安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为其提供财务资助、融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情形;与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3)在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资金及时到位。
4)华融资管计划将按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本人不给持有的资管产品分额。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1、承诺人:交易对方平安大华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因设立的华融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承诺:
(1)将于持有人与公司签署资管计划合同后,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公司产品备案。
(2)将在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华融资管计划所持安泰科技股份在锁定期内的,华融资管计划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资管计划份额。
(3)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督促华融资管计划持有人及时出资到位,积极推进与安泰科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实施,并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缴款。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1、承诺人:交易对方刁其合、苏国平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承诺安泰天龙(包括资产整合前及资产整合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合并)分别为人、13500万元以及16500万元:

承诺期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承诺净利润	A	13500万元	16500万元
承诺净利润构成	本期收益产整合前安泰天龙净利润	7000万元	8500万元	10500万元
	协同业务安排下的安泰科技资产整合部分的净利润	6000万元	5000万元	6000万元

其中:1)A=7000万+4000万*(12-整合完成月当月数)/12;
(2)如整合完成时间在2016年,则2016年的承诺业绩调整为:8500万+5000万*(12-整合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数)/12
如果安泰天龙(包括资产整合前及资产整合后)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承诺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若利润承诺期间安泰天龙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安泰天龙同期净利润数的,则安泰科技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7日内,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安泰天龙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安泰天龙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安泰天龙实现净利润数)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安泰科技无需另行通知。
(2)补偿方式
补偿责任人应当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如补偿责任人在约定期限内未以现金方式补偿,安泰科技有权要求补偿责任人以其持有的未出售的安泰科技股份子以补偿,由安泰科技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安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安泰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责任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补偿责任人因按照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对价占其因本次交易补偿责任人合计获得的对价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安泰科技的现金或股份数量,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利润承诺与补偿的支付
补偿责任人应当在安泰天龙专项审计报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
4、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目前,安泰天龙2015年度已实现承诺净利润,最终数据需经审计后确认。
十一、关于竞业限制与禁止的承诺
1、承诺人:交易对方刁其合、苏国平、丁雁、苏国军、杨文兵、蔡立辉、高爱生、方庆玉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所有承诺人在安泰天龙任职期限,未经安泰科技同意,不在其他与安泰天龙业务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兼职。
承诺人在国中期内作出不竞争承诺,即自交割日起,在安泰天龙或安泰天龙聘职之日起2年内。
(1)其本人不从事与安泰科技(包括下属子公司)及安泰天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从事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主体从事与安泰科技(包括下属子公司)及安泰天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其本人不投资与安泰科技(包括下属子公司)及安泰天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任何实体;不得以担任名义或实质顾问或任何其他形式参与或为与安泰科技(包括下属子公司)及安泰天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提供建议或指导;
(3)不得以安泰科技(包括下属子公司)及安泰天龙以外的名义为安泰科技(包括下属子公司)及安泰天龙的既有或未来可客户提供服务。
除实现国内业务关键人员的目的外,承诺人国内出生地区,在国内不投资,即自交割日起2年内;
(1)其本人不从事与安泰天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主体从事与安泰天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在与安泰天龙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任何实体任职;亦不得以担任名义或实质顾问或任何其他形式参与或为与安泰天龙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任何实体提供建议或指导;
(3)不得以安泰天龙上述业务的名义为安泰天龙的既有或未来客户提供服务。
如所有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益归安泰科技所有,并赔偿安泰科技或安泰天龙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实际导致的直接损失及可预见及测算的间接损失)。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二、涉及土地及房产事宜的承诺
1、承诺人:交易对方刁其合、苏国平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1)就天龙钢铁拥有使用的土地和房产事宜承诺:
如天龙钢铁因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权证办理手续不完全、不合法、不规范,而导致天龙钢铁限产、减产或停产,或因上述生产经营场地不具有相关权属证书而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天龙钢铁未来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因租赁合同存在瑕疵而导致天龙钢铁受到损失,我二人将在毋需天龙钢铁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诺:拆除、拆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拆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2)就宝鸡京龙铝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京龙",天龙钢铁全资子公司)的土地或房产事宜承诺:
如因宝鸡京龙铝钢科技有限公司在安泰科技购买天龙钢铁股权交割日之前的房产在瑕疵问题导致宝鸡京龙铝钢科技有限公司未来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宝鸡京龙铝钢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龙钢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受到任何损失或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我二人将在毋需宝鸡京龙铝钢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诺:拆除、拆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拆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3)就城海多品钢铁科技有限公司(天龙钢铁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事宜承诺:
如因城海多品钢铁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权属瑕疵造成权利瑕疵,而导致城海多品钢铁科技有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我二人将在毋需城海多品钢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诺:拆除、拆迁的成本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拆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三、涉及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事宜的承诺
鉴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到期继续从事经营可能涉及环保处罚及损失事项承诺
1、承诺人:交易对方刁其合、苏国平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鉴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即将到期,为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我二人将尽力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对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我二人将尽力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四、关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到期继续从事经营可能涉及环保处罚及损失事项承诺
1、承诺人:交易对方刁其合、苏国平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鉴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即将到期,为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我二人将尽力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五、关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到期继续从事经营可能涉及环保处罚及损失事项承诺
1、承诺人:交易对方刁其合、苏国平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鉴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即将到期,为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我二人将尽力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六、关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到期继续从事经营可能涉及环保处罚及损失事项承诺
1、承诺人:交易对方刁其合、苏国平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鉴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即将到期,为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我二人将尽力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七、关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到期继续从事经营可能涉及环保处罚及损失事项承诺
1、承诺人:交易对方刁其合、苏国平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鉴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即将到期,为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我二人将尽力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八、关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到期继续从事经营可能涉及环保处罚及损失事项承诺
1、承诺人:交易对方刁其合、苏国平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鉴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即将到期,为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我二人将尽力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九、关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到期继续从事经营可能涉及环保处罚及损失事项承诺
1、承诺人:交易对方刁其合、苏国平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鉴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即将到期,为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我二人将尽力确保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
4、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处于承诺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十、关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到期继续从事经营可能涉及环保处罚及损失事项承诺
1、承诺人:交易对方刁其合、苏国平
2、承诺时间:2015年4月16日
3、承诺内容:
鉴于宝鸡京龙铝钢安全许可证即将到期,为确保